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财预字〔2024〕259号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资金的通知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以及“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资金5914万元。

接知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卢政办〔2021〕39号）和《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关于印发〈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卢财农综〔2021〕1号）的相

关规定，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础设施建设。



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

时间：2024年7月2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1	卢氏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公司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5914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合计	591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卢氏县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薛植文 0398-7180006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卢氏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年度目标			
<p>1、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卢氏县农业农村局所有，每年通过劳务、租赁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统筹整合资金投入的6%，可带动就业人数300余人。2、项目建成后，通过整合当地农产品流通业务和相关资源，将销售、储藏、保鲜、调运、信息服务、检测等设施全部配套，构建高效、通畅、有序的现代化营销网络体系、电子结算体系、保鲜贮藏体系、农药残留检测体系等形成合理的资源调度和补充，发挥物流配送中心吞吐、集散、物流和辐射功能，并在服务创新、质量安全、品牌效应、交易模式、业务增长和价值创造等各方面建设成为卢氏县农产品流通行业的标杆项目。</p>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14 万元			
财政累计拨款 4800 万元			
财政本次拨款 5914 万元			
其他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71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菌菇专用空气净化系统	1 套
		前培养车间新风环境净化系统	1 套
		后培养车间新风环境净化系统	1 套
		出菇车间新风环境净化系统	1 套
		智能环境温控系统	1 套
		全自动挣料装袋成套设备	1 套
	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1 套	1 套
	智能验收传送设备	1 套	1 套

		包装烘干设备	.24台
		辅助设备	1批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月前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7月前
	经济效益	项目移交时间	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
		项目年综合收益率	≥6%财政投入资金
		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	≥0.5万元/户
		带动农户就业人数	≥300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续享受“四不摘”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	10户
		继续享受“四不摘”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	1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使用年限	20年
		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租赁协议签署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	科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